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

**更改賬戶類型表格 - 保證金賬戶更改為現金賬戶**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號碼：\_\_\_\_\_

本人/我們現申請從\_\_\_\_\_起<sup>1</sup>，將本人/我們的賬戶類型由保證金賬戶更改為現金賬戶，並同意中信證券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是次申請。

本人/我們承認及確認本人/我們同意受證券條款和條件與其於不定期作出的修定和增編約束。保證金融資的條款和條件是不適用於本人/我們<sup>2</sup>。

按照上述保證金融資的條款和條件第 5 條，本人/我們現撤銷本人/我們授權處理本人/吾等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中信證券的持牌經紀有以我選擇的語言提供了在證券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披露報表以及邀請我/我們跟隨自己的意願閱讀上述條款、詢問和取得獨立意見<sup>3</sup>。

本人/我們亦謹此確認，本人/我們先前提供的個人資料沒有更改，如果有任何變動，將即時通知中信證券經紀。

本人/吾等同意及確認，中信證券及其關聯公司對本人/我們更改賬戶類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損失，損害，成本，費用，責任（“損失”）概不負責；我/我們同意賠償中信證券及其關聯公司因更改賬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導致或反對所有損失。

客戶簽名：\_\_\_\_\_

經紀簽名：\_\_\_\_\_

日期：

經紀姓名：\_\_\_\_\_

日期：

CE 編號：

<sup>1</sup>生效日期只能訂於此表格被經營部收到後的一個工作天，並需確保所有未交付的交易已經交收。

<sup>2</sup>客戶之前於客戶資訊聲明中簽署的盒子“保證金賬戶”並不適用，應該被劃掉。

<sup>3</sup>持牌人須解釋風險披露聲明中包含的證券交易條款和條件及於客戶資料聲明中的“持牌代表待辦事項”一欄簽署並註明日期。